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17〕2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

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决定开展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与数量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600项，其中特等奖30项左右、一等奖200项左右、二等奖370项左右。

二、申报范围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范围，包括普通高等教育（不含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成果。各本科高等

学校、研究生培养机构、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中形成的成果，其团体和个人均可申报。

三、申报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受益为根本；理论与实践结合，体现创新性、应用性和实效性。

（二）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成效，在改革教育教学方式上可复制可推广，在省内外高等教育界有影响。

四、申报类型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设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两大类，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素质教育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9个类别。

理论创新类成果，指对高等教育教学理论方面的研究成果，2010年以来形成的有理论突破和创新发展、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成果。

实践创新类成果，指贯彻现代教育理念，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凝练形成的，经过2年以上（特等奖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突出、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实践检验起始时间，以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计，不

以研讨、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计。

五、申报要求

（一）注重申报近年来形成的新形态教学成果，重点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本科”、新工科、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医教协同、在线教育等方面的建设与改革成果。

（二）注重申报一线教师的成果，对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创造的成果，中青年教师创造的成果，获得国家认可的成果，通过国际或国家评估（认证）的专业成果优先申报。

（三）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均为主要完成单位，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提出申请，对成果权属性质须在申报前达成一致。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各单位申报的成果中，以单位领导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1项，且须提供其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随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附申请书后一并提交。

（五）已获国家级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含研究生教

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新的重大创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否则,一经核实即取消该成果评审资格并视情予以通报。

六、推荐指标

本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主要依据学校2017年专任教师数量和研究生培养机构中现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等确定相应的推荐限额(见附件1),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每单位限报1项。各单位要严格在规定限额内择优推荐。

七、成果评审

(一)成果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统筹兼顾不同领域、不同教育类型,择优遴选。

(二)组建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类别设若干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承担秘书处的工作。

(三)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评审采用专家会议评审的形式。会议评审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按申报成果类别分组进行评议,按比例提名各等级获奖成果及申报国家奖成果。第二阶段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第三阶段对提名申报国家级奖的成果组织遴选(具体事宜另

行通知），确定申报国家级奖的成果。

（四）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任何个人（单位）对教学成果权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八、申报材料

（一）《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见附件 2，一式 10 份），同时提交 PDF 格式电子文档，以“申报单位名称+成果名称+申请书”命名。

（二）其他佐证材料。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相对应的支撑材料。提交纸质材料 1 份（合装成册并列材料目录，A4 纸双面印，不超过 200 页码）。

（三）成果如为教材或著作，提交样书 1 本（套）。

（四）成果如含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为常用视频格式，以“申报单位名称+成果名称+视频材料”命名。

九、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此为抓手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师能力。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

推荐评审工作。

（二）对申报成果材料要严格审查把关，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将取消相关成果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各推荐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8:00 前，将本单位推荐的成果相关材料及汇总表（见附件 3）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其中研究生教育教学类成果报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晓文、仇宝艳；联系电话：0531-81916530，81916019；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412 室。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雷涛、王夫海；联系电话：0531-81916545，81916613；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 1209 室。

- 附件：1. 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3. 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本科及成人高等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单位	本科及成人高等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山东大学	36	17	青岛大学	22	9
山东科技大学	22	9	济南大学	17	7
聊城大学	17	7	齐鲁工业大学	17	6
山东师范大学	17	9	青岛科技大学	14	7
中国海洋大学	14	1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4	10
山东理工大学	14	7	曲阜师范大学	14	8
山东财经大学	14	5	青岛理工大学	14	7
青岛农业大学	14	6	临沂大学	14	
山东建筑大学	12	7	鲁东大学	12	5
山东农业大学	12	8	齐鲁医科大学(筹)	12	6
山东中医药大学	12	5	烟台大学	12	6
潍坊医学院	12	5	山东交通学院	12	1
滨州医学院	11	4	济宁医学院	11	1
潍坊学院	9		泰山学院	9	
滨州学院	9		德州学院	9	
菏泽学院	9		济宁学院	9	
潍坊科技学院	9		青岛滨海学院	9	
山东工商学院	8	3	烟台南山学院	8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5	2	齐鲁师范学院	5	
山东体育学院	5	1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5	
齐鲁理工学院	5		齐鲁医药学院	5	
青岛工学院	5		青岛黄海学院	5	
山东女子学院	5		枣庄学院	5	

单位	本科及成人高等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单位	本科及成人高等教育限额	研究生教育限额
山东管理学院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5	
山东华宇工学院	5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5	
山东现代学院	5		山东英才学院	5	
山东协和学院	5		山东艺术学院	4	3
山东政法学院	4	1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	2
山东警察学院	2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2	
济南大学泉城学院	2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2	
山东师范大学历山学院	2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2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2		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	1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1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1	
海军航空大学		2	海军潜艇学院		2
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1	中科院海洋研究所		2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1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	1		学术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每单位）	1	

附件 2

成果代码

--	--	--	--	--	--

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制

2017 年 12 月

填表说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主要完成人：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顺序填写。
3.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单位规范名称，按贡献大小从左到右填写。
4. 成果代码：第 1 位填写类型代码，其中理论创新类填 A，实践创新类填 B；第 2 位填写类别代码，其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 1，学科专业建设填 2，课程建设填 3，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填 4，实践教学改革填 5，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填 6，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填 7，素质教育改革填 8，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填 9；第 3-6 位，不填。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日期。
6. 本申请书用 A4 纸，竖装，双面印制。
7. 签字、盖章部分，不允许打印或复印。
8. 支撑材料单独装订 1 册并列材料目录，封面信息应与申请书封面一致，并增加“支撑材料”字样。申请书和应用成效证明材料中列出的关键数据，应在支撑材料中提供详细列表，并附能证明列表信息的代表性支撑材料。A4 纸双面印，不超过 200 页码。
9.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一、主要完成人基本情况

第一主要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作、专业		电子信箱				
其他主要完成人情况						
排序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党政职务
02						
03						
04						
05						
06						
07						
...						

注：其他主要完成人情况可自行加行。

二、主要完成人主要贡献

(一级标题字体为黑体，字号四号，行距 24 磅；二级标题字体为仿宋-GB2312 加粗，字号四号，行距 24 磅；三级标题及正文字体为仿宋-GB2312，字号四号，行距 24 磅；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首行空两个字符；表格内字体为仿宋-GB2312，字号四号；下同。印刷时本括号内文字删除)

2.1 第一主要完成人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本人签字确认)

2.2 第二主要完成人主要贡献 (100 字以内，本人签字确认，下同)

2.3

三、成果基本信息

3.1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3.2 成果依托立项项目情况（含项目名称、立项单位、项目类型、立项时间、承担单位、主持人）

3.3 成果摘要（不超过 500 字）

3.4 成果总结（不超过 8000 字，其中第 5.6.7 项均需有支撑材料，第 7 项中论文需同时提供查重报告并附在申请书后。）

3.4.1 主要针对的问题（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

3.4.2 主要理论基础（指导解决问题的理论）

3.4.3 解决问题的方法（具体指出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

3.4.4 成果创新点（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3.4.5 成果推广应用范围（含应用学校、培训教师人数、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提供应用学校的证明并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学校公章。根据应用学校证明内容填写。）

3.4.6 成果推广应用效果（应用学校关于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受益等情况的说明。提供应用学校的证明并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学校公章。根据应用学校证明内容填写。）

3.4.7 代表性教育教学论文著作教材目录（不超过10项，成果实施起止时间内，第一主要完成人的成果列前。相关支撑材料与旁证材料合订）

时 间	论文著作教材名称	期刊或出版社等	位 次

四、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推荐意见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 贡献			
教学 管理 部门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二完成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 贡献			
教学 管理 部门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格可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数量自行复制增加。

五、评审意见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六、附件目录

6.1 申报单位领导担任主要完成人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6.2 论文查重报告（提供学校认可的查重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报告，之前出具的符合条件的查重报告也可采用。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6.3 应用学校对成果培训教师人数、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的证明（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学院公章）。

6.4 应用学校关于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受益效果等情况的证明（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学院公章）。

6.5 支撑或旁证材料目录（此项应与支撑材料合订本的目录一致）

（以上五类材料附在申请书后合订，印刷时本括号内文字删除）

附件 3

第八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多人用“、”隔开)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多单位用“、”隔开)	成果类型代码	成果类别代码	单位领导参与成果
01						
02						
03						
04						
05						
06						

联系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备注: 1.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类成果与其它类型成果分别汇总(各1份),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电子版。

2. 类型代码:理论创新类填A,实践创新类填B。

3. 类别代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填1,学科专业建设填2,课程建设填3,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填4,实践教学改革填

5,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填6,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填7,素质教育改革填8,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填9。

4. 主要完成人中有单位领导的成果,请在“单位领导参与成果”一栏中写出领导姓名。